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16）010002 号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昌海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昌海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昌海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中昌海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1 月 22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 1	222,317,876.91	140,387,37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 2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八) 3	175,152,515.88	221,692,787.73
预付款项	(八) 4	30,875,134.27	13,510,881.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 5	621,361,791.82	599,422,457.13
存货	(八) 6	18,181,368.47	19,316,58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	15,779,539.85	4,114,251.86
流动资产合计		1,083,768,227.20	998,444,342.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八) 8	24,833,438.21	25,529,049.83
固定资产	(八) 9	504,817,035.50	962,407,801.38
在建工程	(八) 10	524,552,975.64	557,086,010.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 11	37,536,848.30	313,828.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八) 12	813,320,057.06	855,859,920.89
长期待摊费用	(八) 13	492,378.95	745,31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14 (1)	40,202,193.81	36,851,07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15	35,099,498.10	37,626,51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854,425.57	2,476,419,515.29
资产总计		3,064,622,652.77	3,474,863,85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 17	419,160,000.00	468,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 18	108,000,000.00	97,000,000.00
应付账款	(八) 19	278,656,398.77	351,956,397.40
预收款项	(八) 20	35,512,629.15	19,693,682.25
应付职工薪酬	(八) 21	2,283,639.96	2,726,948.31
应交税费	(八) 22	23,573,582.02	15,685,957.28
应付利息	(八) 23	1,578,005.76	1,589,184.66
应付股利	(八) 24	5,518,224.20	5,518,224.20
其他应付款	(八) 25	559,507,030.81	649,689,70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 26	48,447,981.00	125,501,540.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2,237,491.67	1,737,371,64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八) 27	29,400,000.00	29,062,500.00
长期应付款	(八) 28	271,592,266.18	492,792,632.9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 29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14 (2)	9,363,50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355,766.67	523,455,132.94
负债合计		1,792,593,258.34	2,260,826,77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 30	418,011,276.00	418,011,276.00
资本公积	(八) 31	1,608,584,830.80	1,501,427,42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八) 32	31,196,425.65	31,447,932.33
未分配利润	(八) 33	-797,390,274.78	-762,844,9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402,257.67	1,188,041,667.86
少数股东权益		11,627,136.76	25,995,41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2,029,394.43	1,214,037,08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3,064,622,652.77	3,474,863,85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 34	566,857,236.85	548,604,745.94
二、营业总成本		631,362,418.57	800,549,422.25
其中：营业成本	(八) 34	496,227,581.85	582,521,55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 35	2,013,298.53	4,350,840.30
销售费用	(八) 36	11,078,366.51	13,333,014.34
管理费用	(八) 37	27,309,429.67	46,593,902.25
财务费用	(八) 38	67,799,186.81	129,851,438.84
资产减值损失	(八) 39	26,934,555.20	23,898,67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92,564.65	-251,944,676.31
加：营业外收入	(八) 40	35,477,553.34	15,128,82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74,564.34	373,580.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 41	122,656.71	105,134,73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35.14	104,655,12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7,668.02	-341,950,585.73
减：所得税费用	(八) 42	-8,126,533.39	9,552,41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11,134.63	-351,503,00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2,855.01	-316,484,821.27
少数股东损益		-14,368,279.62	-35,018,18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11,134.63	-351,503,00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855.01	-316,484,82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8,279.62	-35,018,181.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9月30日)

(一)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系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26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2 号文批准,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 3 日于广东省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4417001001119。200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决议, 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号为 441700000010142。

1996 年 9 月 3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94 号文确认,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029,825 股, 股本总额为 114,029,825.00 元。其中: 发起人股由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和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3 家企业将其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价入股计 40,869,825 股, 占总股本的 35.84%, 以上三家企业分别持有 30,145,956 股、10,052,481 股、671,388 股; 另外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行了 45,200,200 股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 39.64%; 向公司职工募集内部职工股计 27,959,800 股, 占总股本的 24.52%。

2000 年 11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3 号文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6000 万股。该股票于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029,825.00 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阳中级执字第 74-3 号文, 广东南方拍卖行有限公司受托对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30,145,956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2%)进行了拍卖。最终由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办理, 过户后, 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2,058,382.00 股法人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3%; 向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1,944,672.00 股法人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 向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6,142,902.00 股法人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 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 至此, 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8月23日，上海兴铭与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8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9,464,217.00股份、陈立军发行29,841,311.00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山中昌公司100%股权。

2010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99,305,528.00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3,335,353.00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昌海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335,35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3,335,353.00元，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八）29。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酒店、娱乐、饮食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实业投资；农业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截止2015年9月30日，陈建铭先生持有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92%股权，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1%股权，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62%股权。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2015年11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博雅科技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2,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

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博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75,300,000.00元，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上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70,000,000.00元。本公司需向博雅科技股东发行约75,231,480.00股股份，同时支付220,000,000.00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博雅科技1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8.6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预计6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4元/股。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偿还公司借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

2、拟购买资产简介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由王蒙、邵愚于2008年11月26日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王蒙出资1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5%；邵愚出资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5%。本次出资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仲开验字【2008】1125J-Z号验资报告；公司营业执照号：110108011478227；法定代表人：王蒙。

2009年8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00.00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王蒙出资165,000.00元，邵愚出资135,000.00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汇验字（2009）230685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8,3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588,300.00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3,000,000.00元，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2,91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王蒙出资275,000.00元，持有公司46.74%股份；邵愚出资225,000.00元，持有公司38.25%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88,300.00元，持有公司15.01%股份。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10）第10A194768号验资报告，资本公积的实收情况未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验。

2010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411,700.00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3,0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增资后，王蒙出资1,402,500.00元，持有公司46.75%股份；邵愚出资1,147,500.00元，持有公司38.25%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0元，持有公司15.00%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森会验字【2010】第341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王蒙、邵愚分别将所持公司1.14%及0.84%股份转让给王汉生；由王蒙、邵愚分别将所持公司0.5%及0.5%股份转让给王驰宇。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王蒙出资1,353,300.00元，持有公司45.11%股份；邵愚出资1,107,300.00元，持有公司36.91%股份；王汉生出资59,400.00元，持有公司1.98%股份；王驰宇出资30,000.00元，持有公司1%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0元，持有公司15.00%股份。

2011年7月，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王蒙、王驰宇、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43.92%、0.54%、3.85%股份转让给裴向宇；由邵愚、王驰宇、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公司35.93%、0.44%、3.15%股份转让给田传钊；由王蒙、邵愚分别将所持公司1.19%、0.98%股份转让给陈德福；由王驰宇将所持公司0.02%股份转让给王汉生。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裴向宇出资1,449,300.00元，持有公司48.31%股份；田传钊出资1,185,600.00元，持有公司39.52%股份；陈德福出资65,100.00元，持有公司2.17%股份；王汉生出资60,000.00元，持有公司2%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0元，持有公司8.00%股份。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裴向宇、田传钊分别将所持公司1.1%、0.9%股份转让给王汉生。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裴向宇出资1,416,300.00元，持有公司47.21%股份；田传钊出资1,158,600.00元，持有公司38.62%股份；王汉生出资120,000.00元，持有公司4%股份；陈德福出资65,100.00元，持有公司2.17%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0元，持有公司8.00%股份。

2012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60,85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3,260,850.00元。本次增资，实际认缴16,000,000.00元，由原股东陈德福认缴4,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500,000.00元，债务转增1,500,000.00元；新股东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2,0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15,739,1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裴向宇出资1,416,300.00元，持有公司43.43%股份；田传钊出资1,158,600.00元，持有公司35.53%股份；陈德福出资130,300.00元，持有公司4.00%股份；王汉生出资120,000.00元，持有公司3.68%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0元，持有公司7.36%股份；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5,650.00元，持有公司6%股份。本次增资未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验。

2013年3月，经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739,150.00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所持股份同比例增加。增资后，裴向宇出资4,343,350.00元，持有公司43.43%股份；田传钊出资3,553,060.00元，持有公司35.53%股份；陈德福出资399,590.00元，持有公司4.00%股份；王汉生出资368,000.00元，持有公司3.68%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736,000.00元，持有公司7.36%股份；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0元，持有公司6.00%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中会字【2013】第13A007216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裴向宇、田传钊、陈德福、王汉生分别将所持公司43.43%、35.53%、4.00%、3.68%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金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164,000.00元，持有公司71.64%股份；北京泰金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000.00元，持有公司15%股份；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736,000.00元，持有公司7.36%股份；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00.00元，持有公司6%股份。

截止2015年9月30日，博雅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博雅科技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B座4层405室；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一号金泰大厦409；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7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本公司、博雅科技）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博雅科技已于2014年8月起将与中小企业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剥离至北京博雅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信息”），由于与中小企业信息平台相关业务已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内，为真实反映标的资产备考期间的经营成果，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博雅科技模拟数

字营销业务财务报表，假设中小企业平台业务已在2014年1月1日前已剥离完毕，在此基础上对博雅科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和重新表述。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2014年1月1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博雅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④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博雅科技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编制。

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交易的费用和税金事项。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博雅科技2014年度、2015年1-9月模拟数字营销业务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博雅科技100%股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1）按照向博雅科技发行股份75,231,480股价值650,000,000.00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确认本公司的股本75,231,480.00元、资本公积574,768,520元；（2）需现金支付博雅科技股东220,000,000.00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4) 除2015年9月30日以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博雅科技历史账面计价基础为基准，采取简单合并，仅模拟调整抵消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其他未作转换及调整。

(5) 鉴于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报表在编制时，将长期股权投资

资成本与博雅科技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历史账面价值，与博雅科技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成本法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为商誉。

6、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以上所述的特殊目的，本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

7、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本集团”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即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包括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在内的所有子公司。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8家，详见本附注（十）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子公司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大型设备生产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的其他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

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14年12月31日。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

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

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公司的重要客户；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风险特征，母公司与不同业务性质的子公司采用不同的

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a.博雅科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除博雅科技外的其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

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

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

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变配电设备	10-35	5	2.71-9.5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研发

项目在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研发项目在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确认可以形成研究成果并能够为商业性生产使用，以公司内部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

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

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与回购本集团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集团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

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 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水利建设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7、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广告服务应税收入扣除允许抵扣的广告成本后的差额的 3%缴纳。
- 8、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9、其他税项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八)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4,766.76	284,490.57
银行存款	142,843,110.15	37,225,663.16
其他货币资金	79,300,000.00	102,877,225.00
合 计	222,317,876.91	140,387,378.73

本报告期末因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的款项79,300,000.00元，详见附注（八）16。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注：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7,746,288.40	3.36			7,746,288.40
组合2：账龄分析法	222,807,016.71	96.64	55,400,789.23	24.86	167,406,227.48
组合小计	230,553,305.11	100.00	55,400,789.23	24.03	175,152,51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0,553,305.11	100.00	55,400,789.23	24.03	175,152,515.8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组合2：账龄分析法	250,159,416.66	100.00	28,466,628.93	11.38	221,692,787.73
组合小计	250,159,416.66	100.00	28,466,628.93	11.38	221,692,78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0,159,416.66	100.00	28,466,628.93	11.38	221,692,787.7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300,738.26		
半年至1年（含1年）	87,404,354.86	4,370,217.7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022,306.04	2,002,230.6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5,801,823.80	19,750,547.14	30.02
3年以上	29,277,793.75	29,277,793.75	100.00
合 计	222,807,016.71	55,400,789.23	24.8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7,379,850.75	0.00	
半年至1年（含1年）	81,357,119.53	4,067,855.9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5,263,700.43	10,526,370.0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6,123,347.20	13,837,004.16	30.00
3年以上	35,398.75	35,398.75	100.00
合 计	250,159,416.66	28,466,628.93	11.3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34,160.3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 30 日
青岛海防工程局古雷港区	96,043,885.10	41.66	25,446,755.60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33,883,710.71	14.70	1,694,185.54
青岛海防工程局	24,043,351.90	10.43	24,043,351.90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2,341,240.32	5.35	1,546,288.80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1,999,116.46	5.20	1,199,911.65
合计	178,311,304.49	77.34	53,930,493.49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0,753,034.27	99.61	13,388,781.62	99.10
1年至2年 (含2年)			108,500.00	0.80
2年至3年 (含3年)	108,500.00	0.35		
3年以上	13,600.00	0.04	13,600.00	0.10
合计	30,875,134.27	100.00	13,510,881.62	100.00

(2) 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和浞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15,130,775.35	49.01
嵊泗县丰盛海上渔需物资供应站	7,986,060.00	25.87
舟山市宏洲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1.85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8,965.78	1.81
舟山龙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1.30
合计	24,645,801.13	79.8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617,984,599.08	99.37			617,984,599.08
组合2：账龄分析法	3,896,953.06	0.63	519,760.32	13.34	3,377,192.74
组合小计	621,881,552.14	100.00	519,760.32	0.08	621,361,79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1,881,552.14	100.00	519,760.32	0.08	621,361,791.8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个别认定法	594,984,248.99	99.16			594,984,248.99
组合2：账龄分析法	5,026,297.44	0.84	588,089.30	11.70	4,438,208.14
组合小计	600,010,546.43	100.00	588,089.30	0.10	599,422,457.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0,010,546.43	100.00	588,089.30	0.10	599,422,457.13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1,574.21		
半年至1年（含1年）	3,218,711.33	160,935.57	5.00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342,047.52	34,204.75	10.00
3年以上	324,620.00	324,620.00	100.00
合 计	3,896,953.06	519,760.32	13.3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175,409.96		
半年至1年（含1年）	3,724,149.00	186,207.45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98,118.48	79,811.8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500.00	3,950.00	37.62
3年以上	318,120.00	318,120.00	100.00
合 计	5,026,297.44	588,089.30	11.7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六）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8,328.98 元；本期因上海中昌公司及普陀中昌公司股权转让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68,723.8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04,940,795.41	191,438,798.56
备用金借支	2,138,762.44	993,953.67
募集配套资金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4,801,994.29	27,577,794.20
合 计	621,881,552.14	600,010,546.43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年9月30日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380,000,000.00	1年内	61.1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000,000.00	3年以上	12.06	
北京博雅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3,406,055.07	2年内	5.37	
百度	保证金	32,816,500.00	2年内	5.28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3,000,000.00	2-3年	5.31	
合计	--	554,222,555.07	--	89.1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7,872.31		11,007,872.31	10,678,028.76	338,900.42	10,339,128.34
低值易耗品	14,893.16		14,893.16	14,893.16		14,893.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58,603.00		7,158,603.00	8,962,564.00		8,962,564.00
合计	18,181,368.47		18,181,368.47	19,655,485.92	338,900.42	19,316,585.5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900.42	-338,900.42					
合 计	338,900.42	-338,900.42					

原材料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额系原材料领用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73,117,279.12
累计已确认毛利	8,567,238.8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4,525,914.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58,603.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754,745.79	2,230,099.3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7,994.06	1,884,152.50
理财产品	11,016,800.00	
合计	15,779,539.85	4,114,251.86

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8,534,211.13	702,705.56	29,236,91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28,534,211.13	702,705.56	29,236,916.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3,565,905.90	141,960.96	3,707,86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302.78	13,308.84	695,611.62
(1) 计提或摊销	682,302.78	13,308.84	695,611.6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4,248,208.68	155,269.80	4,403,478.48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4,286,002.45	547,435.76	24,833,438.2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968,305.23	560,744.60	25,529,049.83

(2)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作业船舶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5,800,683.83	1,194,196,870.56	2,080,000.00	895,039.01	1,825,017.03	2,882,490.83	1,217,680,10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	110,311.06	154,098.49	272,409.55
(1) 购置				8,000.00	110,311.06	154,098.49	272,409.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32,584,131.69		110,012.01	967,013.03	4,644.72	533,665,801.45
(1) 处置或报废					397,838.00		397,838.00
(2) 其他减少		532,584,131.69		110,012.01	569,175.03	4,644.72	533,267,963.45
4. 2015年9月30日	15,800,683.83	661,612,738.87	2,080,000.00	793,027.00	968,315.06	3,031,944.60	684,286,709.36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542,761.97	249,735,919.93	396,466.72	569,810.72	1,457,387.61	1,569,952.93	255,272,29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266.43	28,348,734.97	169,575.03	110,815.07	41,403.80	418,994.03	29,464,789.33
(1) 计提	375,266.43	28,348,734.97	169,575.03	110,815.07	41,403.80	418,994.03	29,464,78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431,278.65		76,332.50	755,392.40	4,411.80	105,267,415.35
(1) 处置或报废					385,902.86		385,902.86
(2) 其他减少		104,431,278.65		76,332.50	369,489.54	4,411.80	104,881,512.49
4. 2015年9月30日	1,918,028.40	173,653,376.25	566,041.75	604,293.29	743,399.01	1,984,535.16	179,469,673.8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作业船舶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3,882,655.43	487,959,362.62	1,513,958.25	188,733.71	224,916.05	1,047,409.44	504,817,035.5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57,921.86	944,460,950.63	1,683,533.28	325,228.29	367,629.42	1,312,537.90	962,407,801.3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本期其他减少额系公司转让上海中昌公司、普陀中昌公司100%股权，导致相应资产减少所致。（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作业船舶	543,918,738.87	137,488,721.53		406,430,017.34
合 计	543,918,738.87	137,488,721.53		406,430,017.34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7 万方耙吸式挖泥船	524,552,975.64		524,552,975.64	495,530,470.28		495,530,470.28
4.75 万吨散货运输船				73,808,697.67	12,253,157.39	61,555,540.28
合计	524,552,975.64		524,552,975.64	569,339,167.95	12,253,157.39	557,086,010.56

在建工程-4.75 万吨散货运输船本期减少额详见附注（十四）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1.7 万方耙吸式挖泥船	495,530,470.28	29,022,505.36			524,552,975.64	8.1875
4.75 万吨散货运输船	73,808,697.67	2,011,717.38		75,820,415.05		7.205
合 计	569,339,167.95	31,034,222.74		75,820,415.05	524,552,975.64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7 万方耙吸式挖泥船	813,080,000.00	贷款+自筹	64.51%	80%	49,251,933.54	13,063,920.41
合 计	813,080,000.00				49,251,933.54	13,063,920.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001,564.75	1,001,56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其他转入	37,400,000.00		37,4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37,400,000.00	1,001,564.75	38,401,564.75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687,736.38	687,736.38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80.07	176,980.07
(1) 摊销		176,980.07	176,980.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9月30日		864,716.45	864,716.45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7,400,000.00	136,848.30	37,536,848.30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3,828.37	313,828.37

(2) 非专利技术本期增加系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041号《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项目涉及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说明》对博雅科技公司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入账。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处置	2015年9月30日
博雅科技	855,859,920.89	-42,239,863.83		813,620,057.06
合 计	855,859,920.89	-42,239,863.83		813,620,057.06

(2) 2014年12月31日商誉系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博雅科技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历史账面价值差额；2015年9月30日商誉系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博雅科技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9月30日
装修费	745,318.28		252,939.33	492,378.95
合 计	745,318.28		252,939.33	492,378.9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59,066.62	13,664,766.65	28,608,512.12	7,152,128.03
可抵扣亏损	44,415,335.84	11,103,833.96	39,719,352.83	9,929,838.21
可抵扣融资租赁利息	60,801,406.33	15,200,351.58	76,638,369.48	19,159,592.37
预提费用性质的负债	932,966.47	233,241.62	838,059.88	209,514.97
递延收益			1,6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60,808,775.26	40,202,193.81	147,404,294.31	36,851,073.58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持续计 算的结果	37,454,001.95	9,363,500.49		
合 计	37,454,001.95	9,363,500.4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		
中昌168轮	32,145,648.53	34,168,801.28
中昌128轮		250,674.45
中昌118轮	2,953,849.57	3,207,036.67
合 计	35,099,498.10	37,626,51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中昌168”轮、“中昌128”轮、“中昌118”轮售后租回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按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1、定期存单	13,300,000.00	用于借款、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2、保证金存款	66,000,000.00	用于借款、应付票据担保
固定资产		
其中：1、中昌国际大厦31层	13,882,655.43	用于融资租赁1.7万方耙吸式挖泥船抵押担保
2、“中昌168”轮	70,383,334.00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1、中昌国际大厦32-33层	23,734,019.98	用于融资租赁 1.7 万方耙吸式挖泥船抵押担保
2、定海区青垒头路5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99,418.23	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88,399,427.64	

17、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5,050,000.00	100,310,000.00
抵押借款	63,420,000.00	185,770,000.00
质押借款	42,690,000.00	136,930,000.00
合 计	419,160,000.00	468,010,000.00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00	97,00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0	97,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12,373.83	136,392,431.90
1-2 年（含 2 年）	24,845,284.94	5,923,965.50
2-3 年（含 3 年）	458,740.00	209,640,000.00
3 年以上	209,640,000.00	
合 计	278,656,398.77	351,956,397.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9,640,000.00	融资租赁起租前垫付的造船款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2,018,895.06	办理结算中
合 计	231,658,895.06	

20、预收账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83,494.05	18,420,118.4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23,311.10	615,824.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824.00	657,739.79
合 计	35,512,629.15	19,693,682.2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 日
一、短期薪酬	2,641,826.77	43,255,951.06	43,664,301.18	2,233,476.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121.54	3,857,020.49	3,891,978.72	50,163.31
合计	2,726,948.31	47,112,971.55	47,556,279.90	2,283,63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2,949.05	39,440,732.45	40,259,522.40	1,564,159.10
2、职工福利费		109,015.10	102,415.10	6,600.00
3、社会保险费	40,336.65	1,820,969.00	1,823,567.44	37,73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43.63	1,443,847.42	1,447,093.97	33,497.08
工伤保险费	1,383.80	269,029.64	268,779.27	1,634.17
生育保险费	2,209.22	108,091.94	107,694.20	2,606.96
4、住房公积金		1,365,206.37	1,364,486.37	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541.07	520,028.14	114,309.87	624,259.34
合计	2,641,826.77	43,255,951.06	43,664,301.18	2,233,476.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0,570.32	3,564,386.39	3,597,127.14	47,829.57
2、失业保险费	4,551.22	292,634.10	294,851.58	2,333.74
合计	85,121.54	3,857,020.49	3,891,978.72	50,163.31

22、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726,717.23	8,796,797.99
个人所得税	364,587.92	134,433.20
增值税	3,569,573.37	335,895.35
营业税	4,556,491.11	4,768,80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157.29	330,333.41
教育费附加	245,907.07	178,650.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593.43	122,790.56
价格调节基金	168,487.96	168,487.96
印花税	266,652.69	117,392.41
车船税		459,616.00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产税		77,235.55
城市堤防费	27,183.40	87,764.61
水利建设基金	54,912.43	81,433.75
资源税	26,318.12	26,318.12
合计	23,573,582.02	15,685,957.28

23、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551,250.00	551,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6,755.76	1,037,934.66
合计	1,578,005.76	1,589,184.66

2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原因
定向法人股股东	4,291,803.03	4,291,803.03	股东尚未领取
内部职工股股东	1,226,421.17	1,226,421.17	股东尚未领取
合 计	5,518,224.20	5,518,224.2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8,955,220.00	15,171,650.00
资金往来款	111,523,462.18	24,588,982.17
资金拆借款	398,750,000.00	598,667,794.02
计提费用	10,278,348.63	11,261,280.18
合 计	559,507,030.81	649,689,706.37

(2)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大或账龄较长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5,75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借款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借款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832,309.54	1-3 年	关联方借款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9,538,802.64	1 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保证金
合 计	476,621,112.1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447,981.00	125,501,540.21
合 计	48,447,981.00	125,501,540.21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29,400,000.00	29,062,500.00
合 计	29,400,000.00	29,062,5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3 年私募债券	30,000,000.00	2014.1.28	3 年	28,65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8,65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9 月 30 日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3 年私募债券	29,062,500.00		337,500.00		29,400,000.00
合 计	29,062,500.00		337,500.00		29,400,000.00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7,045,759.47	693,168,772.1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7,005,512.29	74,874,599.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447,981.00	125,501,540.21
合 计	271,592,266.18	492,792,632.94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521,461.95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73,231,438.98	356,278,969.40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14,320.49	97,368,340.82
合 计	357,045,759.47	693,168,772.17

2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6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1,600,000.00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业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30、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8,011,276.00						418,011,276.00

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二），其交易前后股份变化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总数	273,335,353.00	144,675,923.00	418,011,276.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433,262,159.89	13,704,596.42		1,446,966,756.31
其他资本公积	68,165,267.30	93,452,807.19		161,618,074.49
合 计	1,501,427,427.19	107,157,403.61		1,608,584,830.80

注：（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二），其交易前后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项 目	交易前	本次发行溢价金额	交易后
股本溢价	327,938,082.89	1,105,324,077.00	1,433,262,159.89
其他资本公积	68,165,267.30		68,165,267.30
合 计	396,103,350.19	1,105,324,077.00	1,501,427,427.19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转让普陀中昌公司 100%股权，转回原收购普陀中昌公司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3）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转让上海中昌公司及普陀中昌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权益性收益，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十一）4（5）。

32、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47,932.33		251,506.68	31,196,425.65
合 计	31,447,932.33		251,506.68	31,196,425.65

注：盈余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转让普陀中昌公司 100%股权，转回原收购普陀中昌公司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844,967.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2,85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转入	27,902,452.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7,390,274.78	

注：其他转入包括公司本期享有博雅科技净利润的份额及公司转让普陀中昌公司 100%股权，转回原收购普陀中昌公司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774,332.02	495,531,970.23	545,908,321.61	581,611,818.22
其他业务	2,082,904.83	695,611.62	2,696,424.33	909,737.04
合计	566,857,236.85	496,227,581.85	548,604,745.94	582,521,555.26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19,744.80	2,922,98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131.62	560,816.68
教育费附加	228,239.23	261,796.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159.80	174,531.23
堤防维护费	58,474.94	6,242.18
水利建设基金	164,393.36	369,192.12
价格调节基金	51,154.78	55,069.6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8.77
合 计	2,013,298.53	4,350,840.30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813,744.13	6,418,988.63
差旅交通费	492,886.20	2,685,085.45
业务招待费	203,011.20	552,102.76
房租物业费	1,181,561.99	1,301,823.17
广告宣传费	494,374.57	464,333.94
培训费	263,565.80	585,930.98
办公费用	319,102.62	504,475.81
会务费	310,120.00	820,273.60
合 计	11,078,366.51	13,333,014.34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826,320.40	21,294,926.56
交通差旅费	709,073.45	1,425,390.07
业务招待费	1,141,728.14	2,696,058.83
租赁费用	2,030,427.49	3,518,566.13
广告宣传费	525,185.25	186,004.01
折旧与摊销	1,040,963.71	1,309,383.35
培训费	994,798.15	560,810.35
办公费	1,235,709.57	3,233,560.91
税费	928,409.88	1,189,271.05
研发费用	3,510,912.71	4,879,277.80
车辆使用费	129,340.14	489,874.6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2,127,270.16	4,000,452.24
其他	2,109,290.62	1,810,326.26
合 计	27,309,429.67	46,593,902.25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380,746.79	45,670,316.13
减：利息收入	-1,873,386.30	4,701,425.73
银行手续费	392,461.60	349,233.40
其他	46,899,364.72	88,533,315.04
合 计	67,799,186.81	129,851,438.84

财务费用-其他主要包括以其他方式筹资如融资租赁等形成的筹资费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26,934,555.20	11,306,613.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38,900.42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253,157.39
合计	26,934,555.20	23,898,671.26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74,564.34	373,580.27	5,774,564.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3,580.27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5,774,564.34		5,774,564.34
债务重组利得	10,940,195.00		10,940,195.00
政府补助	18,701,600.00	14,363,786.68	18,701,6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1,194.00	391,457.14	61,194.00
合计	35,477,553.34	15,128,824.09	35,477,553.3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航运企业扶持资金		4,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3,033,786.68	与收益相关
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补助	14,721,600.00		
2013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8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0		
2015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合 计	18,701,600.00	14,363,786.68	

(3) 债务重组利得形成原因：子公司铭邦贸易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宁波翔海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15年9月1日，铭邦贸易公司应向宁波翔海燃料有限公司支付油料款合计人民币28,940,195.00元，如铭邦贸易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向宁波翔海燃料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18,000,000.00元，宁波翔海燃料有限公司则在收到油料款当日免除铭邦贸易公司剩余的油料款10,940,195.00元。铭邦贸易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支付18,000,000.00元油料款，豁免的债务10,940,195.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35.14	104,655,127.18	8,935.14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3,721.57	362,750.00	113,721.57
其他		116,856.33	
合计	122,656.71	105,134,733.51	122,656.71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005,515.74	7,153,527.4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3,132,049.13	2,398,889.21
所得税费用	-8,126,533.39	9,552,416.7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元）	10,000.00	87,874,300.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	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交接清单。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交接清单。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元）	93,019,919.97	432,887.32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0.00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元）	0.00	0.00

注：公司本期转让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取得收益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详情见附注（十一）4（5）。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商品销售	100		100	设立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航道疏浚	55		55	设立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水上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水上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昌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水上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阳江市	水上运输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服务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互联网营销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代理服务业	100		100	设立

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铭邦贸易公司、中昌航道公司、舟山中昌公司、嵊泗中昌公司、香港中昌公司、阳西中昌公司、中昌船员公司、博雅科技、钰昌投资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于2007年11月16日在香港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昌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Zhong Chang Shipping(Hong Kong) Limited]，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00元，投资总额为9,900,000.00美元。其经营范围为：国际各港口间货物运输、货物代理、船舶租赁。截止2015年9月30日，香港中昌公司已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舟山中昌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款。

中昌海运于2015年5月14日在上海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中昌海运尚未缴纳出资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45	-14,368,279.62		11,627,136.76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	65,000,000.00	38.03	48.95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盛宏业公司）直接加间接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3%，加上一致行动人陈立军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0.92%，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股权比例为 48.9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建铭先生。

本次交易后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母公司及其关联方	交易前股份总额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份总额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464,217.00	25.41	114,464,217.00	27.38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00	12.62	34,503,172.00	8.25
陈立军	29,841,311.00	10.92	29,841,311.00	7.14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00	3.82
合计	133,808,700.00	48.95	194,780,922.00	46.5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三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
杭州三盛颐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杭州三盛房地产公司控制
舟山中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佛山三盛公司控制
舟山中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
舟山中昌东港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孙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公司股东
上海泰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上海三盛宏业公司控制
陈艳红	陈建铭之妻
陈哲颖	陈建铭之女
陈立军	陈艳红之弟、股东

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上海兴铭公司、佛山三盛公司、杭州三盛房地产公司、杭州三盛颐景园公司、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舟山中昌实业公司、舟山中昌东港公司、上海三盛房地产公司、上海世方建筑公司、泰慈投资中心、上海中昌公司、普陀中昌公司、佛山仕景铭公司、佛山兰亭房地产公司、申炜投资中心。

4、 关联方交易

（1）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	2,082,904.83	2,696,424.33

子公司舟山中昌公司与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中昌国际大厦第 32、33 层办公楼（面积计 2,151.88m²）租给舟山中昌房产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间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 1.7 元，年租金 1,335,241.5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0%。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上海中昌公司	专用运输（作业）船舶	2,186,655.47	
普陀中昌公司	专用运输（作业）船舶	2,047,973.54	

嵊泗中昌公司与上海中昌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协议》，分别向上海中昌公司租入两艘专用运输（作业）船舶，其中：“中昌 98”轮，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每月租金（含税）220,000.00 元；“中昌 258”轮，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每月租金（含税）330,000.00 元。

嵊泗中昌公司与普陀中昌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协议》，分别向普陀中昌公司租入两艘专用运输（作业）船舶，其中：“中昌 228”轮，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每月租金（含税）330,000.00 元；“中昌 128”轮，租期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每月租金（含税）200,000.00 元。

（2）关联受托管理

本集团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	中昌海运	佛山兰亭房地产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5.8.7	2016.8.6	双方协商	14,000,000.00	

中昌海运公司与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托管协议》，双方约定：佛山仕景铭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0%股权的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全部托管给中昌海运公司。托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托管费

用为每月 3,500,000.00 元，另外一次性支付前期托管策划费用 7,000,000.00 元。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建铭、陈艳红	舟山中昌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28	2017/1/28	否
上海兴铭公司	铭邦贸易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5/5/20	2016/5/22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铭邦贸易公司	43,120,000.00	27,000,000.00	2015/7/24	2016/7/14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陈建铭、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6/15	2016/06/14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陈建铭	舟山中昌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6/19	2016/6/18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7/2	2016/7/1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12,257,000.00	8,190,000.00	2015/1/29	2015/12/16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15,130,000.00	10,580,000.00	2015/4/17	2015/12/16	否
舟山中昌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7,194,000.00	2,770,000.00	2015/7/10	2015/12/16	否
杭州三盛房地产公司	舟山中昌公司	4,300,000.00	2,700,000.00	2015/8/28	2016/1/28	否
杭州三盛颐景园公司、上海三盛宏业公司、陈建铭	舟山中昌公司	40,480,000.00	40,000,000.00	2015/4/27	2016/4/26	否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陈建铭	中昌航道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8/12	2016/8/12	否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中昌航道公司	211,150,000.00	200,000,000.00	2015/3/27	2016/3/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中昌航道公司	173,625,000.00	150,000,000.00	2015/9/30	2017/3/31	否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陈建铭	阳西中昌公司	130,080,228.77	97,368,340.82	2013/10/25	2018/7/25	否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陈建铭	中昌航道公司	483,203,893.60	301,643,274.20	2012/2/15	2018/11/15	否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陈建铭	中昌航道公司	517,758,588.96	209,640,000.00	2011/12/28	2019/12/31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167,650,000.00	9,538,802.64			根据周转资金短缺量即时借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归还日期。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832,309.54			根据周转资金短缺量即时借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归还日期。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6,711.96	2,995,9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中昌公司及普陀中昌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兴铭公司。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中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89,153,650.89 元，北京大地海正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095F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88,848,889.93 元，双方确认股

权转让价格 10,000.00 元；

普陀中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7,441,412.68 元，北京大地海正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096F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87,874,311.16 元，双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87,874,300.00 元；

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昌公司	182,318.40			
应收账款	佛山兰亭房地产公司	3,50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中昌公司	550,000.00			
预付账款	普陀中昌公司	53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佛山三盛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9,538,802.64	462,568,049.21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世方建筑公司	101,832,309.54	132,984,358.34

6、 关联方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通过关联方上海泰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信托产品募集不超过 3 个亿资金，通过民生银行委托贷款发放给本公司定向使用。募集资金正在进行，预计首笔 30,000,000.00 元资金 2015 年 4 月底发放到位。	2015 年 4 月 14 日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募集资金正在进行中。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通过关联方上海兴铭公司收购本集团下普陀中昌公司和上海中昌公司 100%股权，预计产生 300,000,000.00 元资金流入。	2015 年 2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详情见附注（十一）4（5）。
上海三盛宏业公司	承诺在本集团流动资金缺乏时给予资金支持。	2014 年 11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昌航道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与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昌航道公司将“天锐301”及“天锐302”两艘绞吸式挖泥船以25,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再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船舶的使用权，租赁期限为1年，租金总额为26,950,000.00元，按月支付，租赁手续费为500,000.00元，租赁开始时公司支付5,000,000.00元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归还。“天锐301”及“天锐302”出售时账面净值为11,146,011.28元。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7,005,512.29元（上年末余额为74,874,599.0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专用作业船舶	1,076,502,870.56	543,918,738.87	137,488,721.53	
合计	1,076,502,870.56	543,918,738.87	137,488,721.53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477,941.1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9,036,014.00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3,933,820.70
3年以上	37,597,983.58
合计	357,045,759.47

（2）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24,833,438.21	25,529,049.83
合计	24,833,438.21	25,529,049.83

（3）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公司全资孙公司阳西中昌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阳西中昌公司将“中昌118”轮以110,000,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该船舶的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总额为130,847,551.80元，按季度支付，租赁手续费为5,500,000.00元，租赁开始时公司支付33,000,000.00元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归还。租赁期满后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将“中昌118”轮转让给嵊泗中昌公司。“中昌118”轮出售时账面净值为113,685,278.97元。

2、子公司舟山中昌公司于2010年拟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舟山中昌公司通过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新建2艘4.75万吨级散装货轮。2014年考虑到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新建船舶计划的议案》，新建船舶计划变更为舟山中昌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方式交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新建1艘4.75万吨级散货轮。2015年3月4日，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J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发布公告，子公司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因造船业疲软及内部管理不足导致“重大财务损失”，其已就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资产和债务重组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了相关申请。

2015年3月9日，舟山中昌公司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向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发送《JEHIC10-812 船解除合同通告函》，明确自该函发出之日起，舟山中昌公司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解除4.75万吨散货船舶造船合同。

舟山中昌公司就解除 4.75 万吨散货船舶造船合同造成的损失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退款协议，退还船舶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已就该船舶保函项下的退赔款项中舟山公司已支付的造船保证金、造船款、租前息及罚息等款项共计 37,841,822.00 元。上述款项舟山中昌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全部收回。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清理账面在建工程 75,820,415.05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253,157.39 元，扣除上述已达成收款协议款项后形成在建工程清理收益 5,774,564.34 元。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博雅科技历史出资过程中两次出资未充分履行审验程序的情况进行复核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27 号验资报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